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葉美秀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李君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葉美秀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。

債務人葉美秀自民國115年4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1,200萬元者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

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2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民事裁定自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進行更生程序。然經司法事務官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，依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5日編製並於114年12月8日公告之債權表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6,362,473元（本金總額6,319,666元、利息總額10,042,807元），已逾1,200萬元，有各債權人陳報狀、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並公告之債權表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卷可稽。而該債權表經公告並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，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復未對上開債務總額提出異議而告確定等情，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、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等卷核閱無誤，均堪信為真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,200萬元，縱經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，本院仍不得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。從而，本件應由本院以裁定不認可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卿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